



Distr.: General
23 May 201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
第三次会议

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；
 - (b) 通过议程；
 - (c) 工作安排。
3.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：审议第 45 条。
4.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。
5.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：
 - (a)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：
 - (一)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；
 - (二) 修正附件 A 的提案；
 - (三) 协调制度编码；
 - (b) 汞的释放；
 - (c) 汞废物，特别是审议相关阈值；
 - (d)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；
 - (e) 资金机制：
 - (一) 全球环境基金；
 - (二)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；
 - (三) 审查资金机制；
 - (f) 能力建设、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；

- (g)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；
 - (h) 成效评估；
 - (i) 财务细则；
 - (j) 秘书处；
 - (k)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。
6. 国际合作与协调：
 - (a) 世界卫生组织；国际劳工组织；
 - (b) 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。
 7. 工作方案和预算。
 8.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。
 9. 其他事项。
 10. 通过报告。
 11. 会议闭幕。
-